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0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半年度考核督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推进“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”活动，顺利完成我县今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，县政府决定，对全县各乡镇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对县机关重点部门和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督查时间

2010年7月18日至2010年7月底。

二、考核督查内容

考核督查的内容为上半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完成情况。

(一) 乡镇、工业园区主要包括(具体见考核表)：

1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；

2、《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若干意见》贯彻落实情况；

3、深化“安全生产年”活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开展；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机械船舶、烟花爆竹整治；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、教育培训、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治、标准化创建等情况；

4、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；

5、台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防汛、防雷检查落实情况；

6、基层安监机构网络建设和人员到岗到位情况；

7、安全信息、报表和半年小结等有关材料报送情况。

(二)县机关重点部门和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的督查主要包括：

1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；

2、《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若干意见》贯彻落实情况；

3、深化“安全生产年”活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开展，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等情况；

4、安全信息、报表和半年小结等有关材料报送情况。

三、考核督查方式

本次考核督查主要采取听汇报、查台帐、看现场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考核督查人员安排

考核督查人员由县政府统一抽调，分三个考核组进行（具体见附表）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机关重点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督查工作，按照考核内容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，并积极做好台帐等整理集中准备工作，以供查阅。届时县政府将对考核督查结果进行通报，并将考核督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 1：永嘉县 2010 上半年乡镇（工业园区管委会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 2：安全生产半年度考核人员安排表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

附件 1:

永嘉县 2010 上半年乡镇（工业园区管委会）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标准分值	考核方法
1	精神贯彻	县委、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若干意见贯彻落实情况；	10分	1) 未贯彻落实的不得分； 2) 未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的扣 5 分； 3) 未落实相关要求和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。
2	安全例会	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会议和文件精神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行政正职及时主持召开 1、2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等重要工作会议。	5分	1) 例会每少开一次扣 2 分； 2) 行政正职主持召开例会每少 1 次扣 1 分。
3	领导带队检查	正副职亲自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消除安全隐患，正职领导不少于 1 次；分管领导带队检查不少于 2 次。检查有部署、有记录。	5分	1) 大检查未记录的不得分； 2) 未会议部署的扣 2 分； 3) 正职未带队开展检查扣 2 分； 4) 分管领导检查每少 1 次扣 1 分。
4	机构人员经费制度建设	建立健全并及时调整安全生产领导机构；按编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悬挂醒目的牌子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落实安全管理经费；配备必需的安全管理装备。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正常开展。	10分	1) 未建立和及时调整机构扣 2 分； 2)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率不到 50%扣 4 分，不到 80%扣 2 分； 3) 无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悬挂醒目牌子的扣 2 分； 4) 未落实专职安全管理员经费待遇的扣 3 分； 5)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上墙的扣 2 分； 6) 未配备安全设备、设施（电脑、照相机、传真机等）扣 1-2 分。
5	责任落实	按照继续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年”活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，并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。	5分	1) 未制订责任制的，扣 2 分； 2) 责任书未签订不得分，少 1 份扣 1 分； 3) 责任书内容不切合实际的，扣 1 分； 4) 未开展督查或考核的，扣 2 分。
6	村居企业基础建设	建立健全村居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培训合格；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、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保障安全资金的投入。 落实和完善工业重点村“五个一”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	5分	1) 所有村居均未建立机构的本项不得分； 2) 未及时调整的扣 2 分； 3) 抽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，每发现 1 家未建立或未调整安全生产责任制、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分别扣 1.5 分（对工业园区管委会扣 2 分）。 4) 抽查工业重点村未建立“五个一”制度的，每发现一个扣 1 分。

7	重大危险源	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,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。	2分	发现一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监控的扣2分。
8	预案演练	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,制订、适时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,并做好落实。积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。	2分	1)未部署应急救援工作的,本项不得分; 2)未适时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,扣1分。
9	事故管理	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,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、善后处理及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等工作。	2分	1)存在迟报、漏报、谎报或瞒报事故的,本项不得分; 2)发现1起事故发生单位未落实整改措施的扣2分。
10	分类管理和标准化建设	继续实施安全生产信息平台隐患动态管理,对企业进行分类,并对及时C、D类企业整治和整改转化,D类企业整改转化达到100%。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。	8分	1)未对企业进行分类的本项不得分; 2)抽查信息平台建设中的企业,每发现1家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; 3)C类企业整改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2分,每发现1处D类企业未整改转化的扣2分。 4)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扣1-2分。
11	隐患治理	按照继续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年”活动,深化“三项行动”和“三项建设”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的要求,进一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认真部署,狠抓落实,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检查。上半年企业排查、检查率达100%,隐患整改率达100%。 按时完成各项专项整治工作(非煤矿山、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、道路交通、森林防火、防汛防雷、康庄工程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、“三合一”企业、特种设备、违章建筑、职业危害等,具体以年度县下发文件为准),专项活动要形成专项活动台帐(包括会议部署、实施方案、数据材料和总结上报)。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,要建立隐患库,根据永政办发〔2009〕52号文件精神,对重大事故隐患予以挂牌整治,落实责任,按照“六个一”要求及时整改,沿江乡镇(工业园区)至少列入县级挂牌1家,并积极完成本级挂牌工作。 对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、努力完成,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	20分	1)未建立企业排查情况汇总表的扣2分;不规范的扣1分; 2)未建立隐患库的,扣3分;不规范的扣1分; 3)企业排查率、检查率、隐患整改率每低五个百分点扣2分; 4)对要求开展的每项活动,未建立专项活动台帐的扣4分;台帐不齐全的分别扣1-2分;未按要求按时报送数据材料和总结的扣1分; 5)沿江乡镇(工业园区)未根据永政办发〔2009〕52号文件精神及时上报市、县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的扣2分;其他乡镇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未及时列入县级或本级挂牌,每发现1处扣2分;到期未按时督促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改的,1处扣3分;未建立挂牌整治台帐(检查记录、整改方案、验收资料等)的扣2分;(实地抽查) 6)被上级督查时每次发现安全生产重要工作不到位或被通报的扣2分。

12	行政 执法	<p>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积极配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打非工作。</p> <p>未委托执法的乡镇(工业园区)要及时将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案件移送有关部门行政处罚。</p>	3分	<p>1) 沿江乡镇未开展行政执法的,不得分;</p> <p>2) 未委托执法的乡镇(工业园区)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案件应移送处罚未移送的,每发现1例扣2分。</p> <p>3) 不配合行政执法或打非工作的,每发现1次扣1分; 4</p> <p>4) 办案超过时限的,扣1分,发现一宗案卷不规范的扣1分;</p>
13	宣传 和教 育培 训工 作	<p>积极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,营造浓厚氛围。根据上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深入开展安全文化“五进”活动,有部署、有方案、切实开展各类宣传活动,并及时报送宣传月资料和总结。</p> <p>按要求按时完成安全培训工作任务,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等各类人员培训率达标。</p> <p>A类(工业园区)、B类、C类乡镇制作固定安全生产宣传标语(广告)分别不少于8条、4条和3条。其中,工业重点村不少于2条。</p>	13分	<p>1) 未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扣5分;无工作方案扣2分;无工作动员部署扣2分;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;未及时报送总结扣2分;</p> <p>2) 沿江乡镇未按要求按时完成安全培训工作任务,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和人员从业人员培训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;其他乡镇未按要求按时完成安全培训工作任务扣2分,</p> <p>3) 未完成固定标语制作任务扣3分(实地查看)。</p>
14	信息 和 材料 报送	<p>按照要求按时报送半年小结、年度总结、月报表、专项整治活动报表、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统计表等有关材料。</p> <p>积极做好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。对一些好的做法、经验、重大活动信息及时进行报道和报送,沿江乡镇和园区报送不少于3条,其他乡镇报送不少于2条。(以安委办收件为准)</p>	10分	<p>1) 各报表、专项活动等材料迟报一次扣0.5分,少报一次扣1分。</p> <p>2) 半年小结迟报扣1分,未报扣2分;</p> <p>3) 信息报送每少1条扣0.5分;</p> <p>4) 临时交办的重要工作材料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分。</p>

附件 2:

安全生产半年度考核人员安排表

时间	组别	带队领导	督查组成员单位	督查单位
7月18日至2010年7月31日	第一组	组 长: 陈巧法 副组长: 汪少超	安监局、消防大队、纪委监察局各 1 人	上塘镇、瓯北镇、桥头镇、桥下镇、乌牛镇、沙头镇、西溪乡、徐岙乡 工业园区管委会
	第二组	组 长: 黄天集 副组长: 叶长河	安监局、经贸局各 1 人	花坦乡、陡门乡、岩头镇、枫林镇、五尺乡、表山乡、鹤盛乡、东皋乡、西源乡、岭头乡、岩坦镇、溪口乡、鲤溪乡、张溪乡、黄南乡; 指挥部
	第三组	组 长: 胡中平 副组长: 陈三豹	安监局、交通局各 1 人	下寮乡、大若岩镇、碧莲镇、渠口乡、昆阳乡、茗岙乡、巽宅镇、山坑乡、石染乡、西岙乡、界坑乡、大岙乡、应坑乡、潘坑乡、溪下乡, 有关部门

主题词：安全生产 督查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7月15日印发
